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有效协同的党建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管行业也要管党建”工作机制,落实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责任。进一步理顺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隶属关系,建立健全全面覆盖、顺畅运行的党组织体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接受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的工作指导。

(二)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健全党组织发挥作用机制。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基础。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引领发展的政治责任,把本行业本领域的从业人员凝聚服务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涉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三)加强换届规范和负责人队伍建设。依规依法依章程严格规范换届,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有效参与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理事会按期换届和负责人到龄督促提醒机制,规范和细化换届流程,加强换届乱象整治,加大对换届违规行为纠正和惩戒力度。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做好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提名、审核、公示、监督、退出等制度。推动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定期述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负责人名誉职务设置。加强对负责人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以及不胜任、不称职等不适宜担任负责人的及时调整。

(四)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结合实际健全纪检工作机制。加强纪检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建立和完善问题线索处置制度,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规违纪行为。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反腐倡廉制度,深化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五)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

门统筹协调,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综合监管的管理体制。对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按要求逐步推动机构分开、职能分离、财务独立、人事自主,加强日常指导和管理监督,实现依法自主规范运行和健康有序发展。

(六)持续深化登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办法,建立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在设立登记时同步明确行业管理部门。规范不同层级行业协会商会吸纳会员的范围和条件。探索行业协会商会简易注销程序,完善退出制度。

(七)探索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分类监管,根据分类情况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党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具有一定强制性或者垄断性,以及日常问题较多、违规风险较高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资产财务、涉外交流与合作、意识形态、重要业务活动等重点事项的监管。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等级评估制度。

(八)压实部门管理服务责任。明确直接登记和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确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通过交流座谈、走访调研、听取意见等方式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工作联系,按职能落实业务指导、行业监管、党建工作等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涉及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事项,重点排查脱钩后出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举措。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继续由业务主管单位加强管理服务。

(九)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制度,鼓励支持新闻媒体、人民群众、会员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监督。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

(十)推动提升依法自治能力。加强联合性、综合性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发挥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会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监事)制度,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规范设立和严格管理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以及涉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全面加强资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财务管理制

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行业协会商

要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重大资产事项范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内部决策和管理,引导资产管理活动围绕主责主业开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监管工作,完善权属清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监督严格的资产管理模式。

(十二)从严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合法、必要、规范、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设立企业;不得设立与会员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超出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企业,不得利用所设立企业实施妨碍市场秩序的行为;所设立企业一般不得再设立新的企业,不得利用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对外经营,获得的利润应当用于符合行业协会商会宗旨的事业;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以及上述负责人亲属不得在所设立企业任职或者领取报酬和各种名目的补贴。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企业管理办法,严格设立程序,完善监管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 四、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

(十三)优化结构布局。按照协同高效的原则,优化整合业务交叉重叠、机构规模过小、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加快运转失灵、扰乱秩序、行业萎缩、宗旨任务已完成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契合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定位、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支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等领域依法设立行业协会商会。

(十四)合理调控规模。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加大整合力度。对地方行业协会商会,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情况,加强宏观调控和引导。对市地级和县级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简化退出程序,通过有序竞争控制总体规模。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较为集中的领域以及部分地方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后稳步推开。

## 五、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作用

(十五)规范行业发展。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和自律约束机制,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升行业诚信建设水平,更好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通过通报、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方式进行惩戒。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化解

信访矛盾中的作用,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专业调解组织。

(十六)拓展服务功能。行业协会商会要引导会员和从业人员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法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服务,及时反映会员和行业合理诉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开展行业统计,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推动行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等研究制定,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打造品牌性公共服务平台,助力先进产业集群发展。主动参与乡村全面振兴、社会治理、志愿服务、公益慈善、食品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

(十七)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国际标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内标准、认证认可与国际互认。参加或者推动建立国际经贸对话机制,服务搭建国际供需对接平台。引导和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

## 六、优化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环境

(十八)优化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养评价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加大行业协会商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和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按程序转移或者委托给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向行业协会商会征集人民建议的制度化渠道。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共享相关信息数据。

(十九)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树立“一盘棋”思想,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树立“一盘棋”思想,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 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条例》共2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工作机制。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政府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明确中国政府有权对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的行为实施域外管辖措施。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具体工作。

二是建立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

施识别、阻断和反制制度。建立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制度,明确识别工作的程序、考虑因素等。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并规定了相关豁免制度。明确国家层面采取的反制和限制措施。针对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建立恶意实体清单制度,明确相关程序、采取的措施和豁免制度等。针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规定了禁执令制度,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是健全服务保障制度。明确任何组织、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起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指导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为会员提供与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服务。



这是4月13日拍摄的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暨2026“购在中国”国际消费季启动仪式现场。当日,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南举办,以“开放引领全球消费,创新驱动美好生活”为主题。新华社记者 杨冠宇 摄

## 一季度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8.6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记者吴雨 任军)我国2026年首季金融统计数据4月13日出炉,当季金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8.6万亿元,信贷投放节奏更趋均衡,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稳固。

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显示,分部门看,一季度,住户贷款增加2967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8.6万

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5.42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有所减少。

从货币供应看,3月末,我国广义货币(M2)余额353.86万亿元,同比增长8.5%;狭义货币(M1)余额119.32万亿元,同比增长5.1%。

另外,一季度我国人民币存款增加13.73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7.68万亿元。3月末,我国人民币存款余额342.41万亿元,同比增长8.6%。

## 中央网信办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记者13日获悉,中央网信办秘书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着眼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对直播打赏的规则制定、功能设置、权限开通、账号管理、举报受理等作出明确规定。通知明确,网站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示打赏规则、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提供

打赏限额功能、提供打赏提醒功能、规范打赏金额排名、规范打赏互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立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加强异常打赏识别处置、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加大处置和曝光力度等。

通知指出,对发现疑似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应进行必要的核验,确系未成年人打赏的,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 2026年现代科技馆体系联合行动启动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记者温竞华)记者4月13日从中国科技馆获悉,2026年现代科技馆体系联合行动暨自然科学类博物馆系列科普活动已正式启动。

今年联合行动由中国科技馆、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联合现代科技馆体系各相关单位共同开展,主题为“欢乐科学,强国同行”,包括欢乐科学周、

专题科普活动、行业交流研讨、馆长专题研讨、科学教育实践能力提升工作坊和区域特色活动六方面活动。

其中,在5月和9月将分别开展“全国科技馆工作者日”欢乐科学周和“全国科普月”欢乐科学周活动,注重科技创新成果科普化展示,通过首台(套)科普展品发布、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市集等多元化科普形式,增强公众对

科技创新的理解和认可;在5月至8月,将开展“平安中国”“健康中国”“数字中国”“美丽中国”四大月度专题科普活动,展现科普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与民生关切的重要作用。

同时,聚焦差异化需求打造精准科普服务体系。陆续推出“科技成果科普化展览长征沿线巡展”“科学大舞台展演”等特色品牌活动,丰富公众科学文

化生活;深入开展“流动科普百县千车万里行”“光影科学梦”巡映等活动,将优质资源精准送达革命老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据介绍,“十四五”期间,联合行动共开展各类活动51万场次,线上线下服务公众2.7亿人次。“十五五”时期,联合行动将持续广泛联动社会各界力量,常态化开展全国性系列主题科普活动。

## 拧紧“水龙头” 扎紧“钱袋子”

# 宿松县财政局推动“三公”经费监管见实效

近年来,宿松县财政局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方针,以制度规范源头,以智能管控过程,以监督筑牢防线,推动更多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今年一季度,全县“三公”经费支出160万元,同比下降75.03%。

源头管控从严,健全制度与预算约束双管齐下。坚持制度先行,健全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出台《宿松县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县内公务餐管理的通知》《宿松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持续加强财务等内控制度建设,坚持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推动“三公”支出从源头到报销实现全

流程闭环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较上年再压降5%。同时,对“三公”经费实施精准分类与硬性规划,对于超预算、无预算的支出申请实施刚性约束,从源头上规范经费使用。

过程监管提效,智能预警与模式创新双轮驱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县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在2025年基础上创新上线8项县级“三公”预算监控规则,在支付申请环节即对违规操作实行自动拦截。截至3月31日,累计拦截违规支付480笔,涉及金额76382万元,实现事后整改向事前预防转变。同时,坚持技术赋

能、管理创新,依托“今日宿松”App推行“赋码管理、凭码用餐、扫码支付”公务用餐新模式,实现人员、信息、资金的“三流合一”,逐步推动县域内公务餐迈向“零招待”,大幅压减开支;以国企为依托,积极推进“以租代购”市场化用车改革,用市场化手段替代传统购车、养车模式,有效减轻财政供养压力,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长效监督固本,全面公开与专项整治协同发力。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督促各预算单位依法依规公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将“三公”经费公开情况作为预决算公

开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从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同时,针对公务、商务接待中的隐形变异“吃喝风”开展拉网式专项整治,建立“查、改、建、督”闭环管理机制。2025年,累计发现问题97个,全面完成整改,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下一步,宿松县财政局将会同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紧盯“三公”经费隐形变异新动向,不断升级监管手段,提升精准阻断效能,为建设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力保障。(房维 江丽 洪乐)

## 精准施策强监管 柔性执法暖民生

望江县杨湾镇坚持依法监管与保障民生并重,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化、人性化,在严格执法中彰显司法温度。

日前,杨湾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走访中发现,辖区内三名社区矫正对象面临外出作业与县域监管的现实矛盾。若无法正常开展运输作业,三人家庭不仅将失去收入来源,还可能引发债务违约、金融风险及相关矛盾,影响社会稳定。据了解,三名社区矫正对象均以长江水上航运为唯一生计来源,家庭日常开支、债务偿还全部依托船舶运营。自入矫以来,三人认罪悔罪态度端正,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管理规定,主动服从监管、按时报备活动轨迹,积极参与集中教育、公益劳动等矫正活动,日常表现良好,无任何违法违规行

为。其外出

运输作业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法定外出审批条件。针对这一情况,杨湾司法所统筹监管安全与民生保障,全力破解跨区域流动矫正对象监管难题。全面核查矫正对象日常表现、船舶运营资质、航运业务真实性及家庭经济状况,形成详实核查报告上报杨湾镇政法委及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结合矫正对象实际表现与行业需求,依法依规批准其阶段性跨市县外出作业申请,同时制定个性化动态监管方案,强化风险评估、实时管控与警示教育。

此次处置,既严守了社区矫正安全监管底线,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又切实保障了矫正对象的合法生计,解决其急难愁盼问题,实现了“管得住、矫得好、融得进”的目标。(沈永亮 孙良军)